

根据香港证监会《开立账户及与客户维持关系时应采取的监控措施》通函的规定，内地投资者开立新的投资账户，须签署资金合法来源客户声明书。

内地投资者开立投资账户声明书

致：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人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_____)

申请于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开立投资账户，本人确认及承诺在开立账户及开展投资期间：

1. 资金来源：所有用于支持投资活动及相关结算的资金，均来自内地以外的合法来源，且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 文件真实性及过往记录：本人提供之所有身份证明文件及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并没有伪造、涂改或篡改。本人未曾因使用可疑或伪造文件而导致任何持牌法团或银行关闭或暂停本人的账户；
3. 更改资料通知：如本声明中提供的资料发生任何变更，将在七个营业日内通知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4. 执法机构或监管机构披露：已充分理解并同意，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可能根据执法机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本人的个人及其他相关资料；
5. 结算及资金提存银行账户：本人使用以本人名义在香港持牌银行或在合资格司法管辖区受银行业监管机构监督的银行持有的银行账户，作结算之用，并确保日后就有关投资账户而作出的所有提存只会透过该等银行账户进行；及
6. 遵守香港法律及内地资本管制规定：本人同时遵守香港法律及监管规定及内地相关资本管制法规和监管规定。

本人已知晓上述内容，上述提供的信息及做出承诺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客户签署：_____

日期：_____